

正本

# 大宁调蓄水库水环境保洁、 林草绿地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合同

(合同编号: DN-SKS-SBLP-202407-02)



甲 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 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甲 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易忠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5 号

电 话：010-80364712

**乙 方：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

住 所 地：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立汤路 188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1

电 话：010-53682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就大宁调蓄水库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项目(项目编号：ZYZX-FW-2445)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大宁调蓄水库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

(二)项目位置：北京市丰台区和房山区甲方分支机构所辖范围内。

(三)服务范围：

(1)平原造林养护面积 520002.60m<sup>2</sup>；

(2)水环境保洁：水面保洁 2.1km<sup>2</sup>、岸坡保洁 564200m<sup>2</sup>、增殖放流投放鱼苗 8000kg；

(3)林草绿地养护面积：调度中心林草绿地养护 16351.14m<sup>2</sup>、橡胶坝林草绿地养护 1120m<sup>2</sup>、污水处理站林草绿地养护 755m<sup>2</sup>、库区林草绿地养护 19988m<sup>2</sup>。

(四)乙方主要向甲方分支机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提供服务，乙方应服从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管理。

##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要求**

(一)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1、平原造林林木养护：对平原造林工程 520002.60m<sup>2</sup>内栽植的苗木、花卉、

草坪等进行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浇水排涝、施肥追肥、间株定株、移植间伐、种植地被、整理土盘、清理杂草、环境保洁、树干涂白、支撑固定、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防止人畜毁林、应急救援等养护工作。其中主要包括苗木 42165 株（落叶乔木 15785 株、常绿乔木 2702 株、花灌木 23678 株）。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2、水环境保洁：水面保洁，对大宁调蓄水库 2.1km<sup>2</sup> 的水面进行保洁工作，通过打捞水草、漂浮物等水面垃圾保障水库水面干净整洁；岸坡保洁，对大宁调蓄水库内 564200m<sup>2</sup> 的岸坡进行保洁工作，通过拾捡垃圾及杂物，保障岸坡干净整洁。增殖放流鱼苗投放 8000kg，鱼类种类为草鱼、鲢鱼、鳙鱼、青鱼等。

3、林草绿地养护：对调度中心林草绿地养护 16351.14m<sup>2</sup>、橡胶坝林草绿地养护 1120m<sup>2</sup>、污水处理站林草绿地养护 755m<sup>2</sup>、库区林草绿地养护 19988m<sup>2</sup>。其中调度中心、橡胶坝、污水处理站林草绿地养护等级为二级。

#### （二）乙方提供服务的要求

- 1、《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年修订）》
- 2、《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
- 3、《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养护工作标准》
- 4、《大宁调蓄水库保洁工作标准》
-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6、《北京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 7、《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 8、采购人参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或标准的，乙方应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4 年 4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工作由前期补充协议服务单位完成）、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平原造林林木养护均由原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本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4年12月31日由新中选单位提供服务。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应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延长服务期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陆仟壹佰陆拾壹元玖角捌分（小写：¥2396161.98）。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价款为¥1212472.24，其中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金额为¥304854.59，平原造林林木养护金额为¥907617.65。工作量和结算控制价采用据实结算且不得超过北京市水务局批复金额，具体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基础，按照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2、前述合同总价为：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金额（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平原造林林木养护金额（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合同价为含税价，已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同时还包括人工支出和养护用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3、具体合同总价明细详见大宁调蓄水库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项目投标文件。

##### （二）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5%。

（2）2024年9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2024年11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

2、付款方式：以电汇或银行支票为主要付款方式，并以电汇为首选支付方式。

3、付款时间：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

对乙方的阶段考核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乙方付款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海西支营

账 号：0200004509201185016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四）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违约金和甲方经济损失。

（五）本项目合同总价为：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金额（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平原造林林木养护金额（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金额（2024年4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平原造林林木养护金额（2024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期间原服务单位费用（以最终结算结果为准）由本合同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执行。

如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允许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向多家承包单位进行价款支付，则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金额（2024年4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平原造林林木养护金额（2024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期间原服务单位费用由甲方向原服务单位进行支付。

如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不允许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向多家承包单位进行价款支付，则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金额（2024年4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平原造林林木养护金额（2024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期间原服务单位费用由乙方在收到本合同第一笔合同价款后15日内向原服务单位进行支付。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应自签订合同日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陆佰壹拾陆元贰角整（小写：

¥ 239616.20) 作为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三)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截止日期：2025年1月31日。

(四)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档案移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以其他形式提交的，双方另行协商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验收。

(二)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时，有权对乙方服务下达整改通知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三) 出现异常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大服务频次，乙方不得加收服务费用。

(四) 对乙方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 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

(六)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审核的实施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乙方应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七)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供乙方遵守。

(八)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和其他配套设施设施的费用以及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九)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行业规范及自身项目管控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并有权根据项目不能满足要求部分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予以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十)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本合同第二条中的工作内容，提供满足本合同质量和安全等要求的

养护服务。

(二) 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养护工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标准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三) 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甲方审核，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四) 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养护时间、方式。

(五) 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

(六)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编制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等并向甲方备案，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养护人员。

(七)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养护记录。每次完成养护工作后填写相应的记录。

(八)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主要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

(九) 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

1、乙方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

3、乙方应为项目设置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要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乙方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向甲方备案。除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甲方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甲方有实际证据并要求乙方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乙方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项目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十) 对派驻到甲方的养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应急抢险相关知识、技能进行培训，并形成培训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保证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

工作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 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整改, 紧急情况应24小时内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 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 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 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 做好善后工作, 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定。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护林防火工作, 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相应林木养护、林区灭火设施设备, 作业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非因工作需要不得携带火源火种、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项目实施现场, 必须携带时须有专人看管专人使用, 并提前向甲方报备, 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 如违反此条规定,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 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 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损失。

(十四) 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 并佩戴反光警示标识、工卡上岗。

#### (十五) 劳动法上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劳动时间的规定;

2、虽然乙方所派人员在甲方处工作, 但并不意味着乙方人员与甲方建立了劳动关系。乙方应与所派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为所有人员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 按时支付劳动报酬, 保证与所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

3、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 由乙方承担;

4、乙方派驻甲方的作业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 保证甲方不受追究。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六) 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人员工资支出, 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七) 依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收取服务费。如因甲方的违约导致乙方损失

的，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十八）建立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并纳入甲方应急抢险体系，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遣用于紧急情况的应对处置，参与辖区范围内火灾、水旱灾害及各类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出现险情时，应在险情出现起 1 小时内响应和处理。

## **第八条 验收**

（一）日常考核和验收参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年修订）》、《大宁调蓄水库保洁工作标准》、《北京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 and 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验收程序：经甲方基层科所对现场、资料、工程量计量单等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请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养护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全部验收通过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标准和甲方要求，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

制；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甲方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养护工作标准》、《北京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大宁调蓄水库保洁工作标准》的要求完成养护工作，甲方参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

（三）乙方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维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四）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协议。

（五）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费用不足时，乙方应继续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六）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或合同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一方因迟延履行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按照如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本合同；

2、大宁调蓄水库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项目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大宁调蓄水库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大宁管理处执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7月16日

乙方：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7月16日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承租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5 号

乙方（出租人）：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立汤路 188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1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大宁调蓄水库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

（二）作业内容大宁调蓄水库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

（三）甲方管理区域\_\_\_\_\_ / \_\_\_\_\_

（四）乙方管理区域\_\_\_\_\_ / \_\_\_\_\_

（五）乙方主要向甲方分支机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提供服务，乙方应服从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管理。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

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

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海淀区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_\_\_\_\_ /\_\_\_\_\_。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大宁管理处执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7月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7月16日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大宁调蓄水库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大宁调蓄水库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大宁调蓄水库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大宁调蓄水库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大宁调蓄水库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大宁调蓄水库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赵朝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  
南路 5 号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  
口立汤路 188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1

电话：15011414451

2024 年 7 月 16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4 年 7 月 16 日



电话：1391069 4050

2024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4 年 7 月 16 日

